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6555）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1 段 237 號 6 樓

電　　話：(02)2690-3311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39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0
（七）　關係人交易	31 ~ 33
（八）　質押之資產	3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其他	34 ~ 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39
(十四)部門資訊	3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982 號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營業收入認列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37,203 仟元，主要收入來源係生產及銷售鋰電池負極材料之各項產品，民國 113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及佔比重大，因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受到業績成長壓力及產業競爭激烈的影響，且由於營業收入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營業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選取樣本並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銷貨交易之憑證(如提單或客戶簽收單等)及收款沖帳憑證之證實程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主係經營鋰電池負極材料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市場趨勢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項目，採個別辨認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個別辨認跌價存貨項目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

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並測試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取得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與管理階層討論並抽樣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及附註六(七)。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係依據資產使用模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之依據。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預計成長率及未來財務預測等，易有主觀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及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外部專家鑑價報告，並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2. 確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已反映類似產業所使用之假設，並評估採用之評價假設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

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潔如

會計師

吳仁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1,308	15	$ 412,701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09,519	23	489,128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112	-	14,31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771	-	20,24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09	-	54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12,431	28	590,989	2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13	-	3,228	-
130X	存貨	六(四)	1,596	-	4,12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048	-	3,92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83,407	66	1,539,197	5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675,716	30	978,854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56,573	3	58,855	2
1780	無形資產		678	-	9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22,519	1	33,30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5	-	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5,501	34	1,071,996	41
1XXX	**資產總計**		$ 2,238,908	100	$ 2,611,193	100

（續次頁）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	-	$ 3,16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419	1	18,98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9,053	-	11,13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7	-	4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839	1	33,721	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6,137	-	-	-
2XXX	**負債總計**		28,976	1	33,721	1
	權益					
	股本	六(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192,298	54	1,192,298	46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	1,930,156	86	1,930,156	74
	保留盈餘	六(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3	-	2,063	-
3350	待彌補虧損		(891,772)	(40)	(496,989)	(19)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一)	(22,813)	(1)	(50,056)	(2)
3XXX	**權益總計**		2,209,932	99	2,577,472	99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38,908	100	$ 2,611,19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易座　　經理人：顏文群　　會計主管：羅苡珊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度 金額	%	112 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	$ 37,203	100	$ 87,3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31,414)	(84)	(76,295)	(87)
5900	營業毛利		5,789	16	11,058	13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527)	(28)	(10,896)	(13)
6200	管理費用		(28,892)	(78)	(32,385)	(3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34)	(25)	(8,844)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三)	2	-	(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651)	(131)	(52,128)	(60)
6900	營業損失		(42,862)	(115)	(41,070)	(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三)及七	32,332	87	31,346	36
7010	其他收入		2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40,795	109	(17,956)	(2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4,933)	(1115)	(280,232)	(3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1,804)	(919)	(266,842)	(306)
7900	**稅前淨損**		(384,666)	(1034)	(307,912)	(35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七)	(10,117)	(27)	6,564	8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394,783)	(1061)	(301,348)	(345)
8200	**本期淨損**		($ 394,783)	(1061)	($ 301,348)	(34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053	91	($ 26,088)	(3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6,810)	(18)	5,217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243	73	(20,871)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243	73	($ 20,871)	(2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7,540)	(988)	($ 322,219)	(369)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31)		($ 2.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易座　　經理人：顏文群　　會計主管：羅苡珊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 112 年度							
1 月 1 日		$1,192,298	$ 1,930,156	$ 2,063	($ 195,641)	($ 29,185)	$2,899,691
本期淨損		-	-	-	(301,348)	-	(301,3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	-	-	-	(20,871)	(20,8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1,348)	(20,871)	(322,219)
12 月 31 日		$1,192,298	$ 1,930,156	$ 2,063	($ 496,989)	($ 50,056)	$2,577,472
民國 113 年度							
1 月 1 日		$1,192,298	$ 1,930,156	$ 2,063	($ 496,989)	($ 50,056)	$2,577,472
本期淨損		-	-	-	(394,783)	-	(394,7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	-	-	-	27,243	27,2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4,783)	27,243	(367,540)
12 月 31 日		$1,192,298	$ 1,930,156	$ 2,063	($ 891,772)	($ 22,813)	$2,209,9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易座　　經理人：顏文群　　會計主管：羅苡珊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84,666)	($ 307,9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五)	2,282	2,326
攤銷費用	六(十五)	428	499
利息收入	六(十三)	(32,332)	(31,34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14,933	280,2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4,680	8,225
其他應收款		(463)	478
存貨		2,524	2,762
其他流動資產		(124)	(7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731)	(13,185)
其他應付款		(2,079)	3,270
其他流動負債		(72)	2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378	(55,154)
收取之利息		32,332	33,727
支付所得稅		(1,869)	-
退還所得稅		1,484	5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325	(20,9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91)	178,3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442)	107,951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7,742)	(112,71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139)
取得無形資產		(14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9,718)	173,4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1,393)	152,5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2,701	260,1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1,308	$ 412,7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易座　　經理人：顏文群　　會計主管：羅苡珊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98年12月21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鋰電池負極材料之研發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

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做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50 年

其他設備：3 年～5 年

(十三)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

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九)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庫藏股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收入認列

商品銷貨收入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鋰電池負極材料之各項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依據歷史經驗予以估計，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代理人)。當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應收帳款之評價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衡量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而其信用風險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信用品質之因素。此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3.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0	$ 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0,473	33,047
定期存款	300,825	379,653
	$ 341,308	$ 412,701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將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二)。

3.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509,519	$ 489,128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114	$ 14,321
減：備抵損失	(2)	(4)
	$ 3,112	$ 14,317

1.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114	$ 14,32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含關係人)為$42,790。

3.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6,410	($ 4,814)	$ 1,596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9,134	($ 5,014)	$ 4,120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1,614	$ 72,11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00)	4,185
	$ 31,414	$ 76,295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故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GLORY LITHIUM TECHNOLOGY LLC	$ 675,716	$ 978,854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 9 月經由 GLORY LITHIUM TECHNOLOGY LLC 轉投資上高縣榮炭科技有限公司金額為$112,718。另於民國 113 年 4 月及 9 月經由 GLORY LITHIUM TECHNOLOGY LLC 轉投資上高縣榮炭科技有限公司金額分別為$13,320 及$64,376。有關轉投資大陸資訊之揭露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合　　計
1月1日				
成本	$ 35,024	$ 23,821	$ 10,713	$ 69,558
累計折舊	-	(2,512)	(8,191)	(10,703)
	$ 35,024	$ 21,309	$ 2,522	$ 58,855
1月1日	$ 35,024	$ 21,309	$ 2,522	$ 58,855
折舊費用	-	(468)	(1,814)	(2,282)
12月31日	$ 35,024	$ 20,841	$ 708	$ 56,573
12月31日				
成本	$ 35,024	$ 23,821	$ 10,713	$ 69,558
累計折舊	-	(2,980)	(10,005)	(12,985)
	$ 35,024	$ 20,841	$ 708	$ 56,573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合　　計
1月1日				
成本	$ 35,024	$ 23,821	$ 10,574	$ 69,419
累計折舊	-	(2,044)	(6,333)	(8,377)
	$ 35,024	$ 21,777	$ 4,241	$ 61,042
1月1日	$ 35,024	$ 21,777	$ 4,241	$ 61,042
增添	-	-	139	139
折舊費用	-	(468)	(1,858)	(2,326)
12月31日	$ 35,024	$ 21,309	$ 2,522	$ 58,855
12月31日				
成本	$ 35,024	$ 23,821	$ 10,713	$ 69,558
累計折舊	-	(2,512)	(8,191)	(10,703)
	$ 35,024	$ 21,309	$ 2,522	$ 58,855

(七)退休金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

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46 及$1,401。

(八)股本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192,29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權調節如下:

	113年	112年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1月1日(即12月31日)	119,229	119,229

(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0%時，得不予分配；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10%為限。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及 112 年 6 月 28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前述有關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一)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50,056)	($ 29,185)
外幣換算差異數:	27,243	(20,871)
12月31日	($ 22,813)	($ 50,056)

(十二)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鋰電池負極材料	$ 37,203	$ 87,353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地理區域	113年度	112年度
台灣	$ 28,777	$ 37,631
泰國	5,690	48,721
其他	2,736	1,001
	$ 37,203	$ 87,353

以上地理區域係依照客戶註冊所在地進行分類。

(十三)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0,103	$ 17,926
其他利息收入	12,229	13,420
	$ 32,332	$ 31,346

(十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0,793	(17,956)
	$ 40,795	($ 17,956)

(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2,123	$ 33,859
折舊費用	2,282	2,326
攤銷費用	428	499
	$ 34,833	$ 36,684

(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26,164	$ 27,981
勞健保費用	2,550	2,636
退休金費用	1,446	1,401
董事酬金	984	916
其他用人費用	979	925
	$ 32,123	$ 33,859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酬勞不高於 0.5%。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皆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0,117	($ 6,564)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0,117	($ 6,564)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6,810)	$ 5,217

2.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之調節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6,933)	($ 61,58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2,987	56,04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1,02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063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0,117	($ 6,564)

3.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2,515	$ -	($ 6,810)	$ 5,7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853	-	-	15,853
未實現兌換損失	3,940	(3,940)	-	-
其他	1,001	(40)	-	961
	$ 33,309	($ 3,980)	($ 6,810)	$ 22,5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6,137)	$ -	($ 6,137)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7,298	$ -	$ 5,217	$ 12,5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853	-	-	15,85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940	-	3,940
其他	164	837	-	1,001
	$ 23,315	$ 4,777	$ 5,217	$ 33,3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87)	$ 1,787	$ -	$ -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年	$ 15,130	$ 6,744	$ 6,744	115年
106年	60,721	60,721	60,721	116年
107年	51,637	51,637	51,637	117年
108年	13,348	13,348	13,348	118年
	$ 140,836	$ 132,450	$ 132,450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年	$ 15,130	$ 6,744	$ 6,744	115年
106年	60,721	60,721	60,721	116年
107年	51,637	51,637	51,637	117年
108年	13,348	13,348	13,348	118年
	$ 140,836	$ 132,450	$ 132,450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十八)每股虧損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394,783)	119,229	($ 3.31)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301,348)	119,229	($ 2.5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GLORY LITHIUM TECHNOLOGY LLC(以下簡稱GLORY)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門市榮炭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門榮炭)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上高縣榮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高榮炭)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保山榮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山榮鋰)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禾)	實質關係人(註一)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興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26日經董事會核准更換總經理，原由於與碩禾總經理相同而為實質關係人，自該日起不再為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		
實質關係人	$ 23	$ 328
其他關係人	9,628	2,459
	$ 9,651	$ 2,787

本公司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相近；本公司對於關係人收款期間約為月結 30-180 天。

2.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上高榮炭	$ 30,204	$ 46,108
江門榮炭	312	335
實質關係人	-	11,376
	$ 30,516	$ 57,819

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本公司對於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約為月結 30~180 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上高榮炭	$ 27	$ 19,704
實質關係人	-	305
其他關係人	6,744	235
小計	6,771	20,244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5,662	4,680
小計	5,662	4,680
合計	$ 12,433	$ 24,924

(1)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收款期間約為月結30-180天。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2)其他應收款主係資金貸與關係人之應收利息及代墊款項。

4.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上高榮炭	$ 13,352	$ 18,844
江門榮炭	67	137
	$ 13,419	$ 18,981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 -	$ 100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30~180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5.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仟股）	113年度取得價款
子公司			
GLORY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24	$ 77,696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仟股）	112年度 取得價款
子公司			
GLORY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48	$ 112,718

6.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1)對關係人放款

A.期末餘額(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上高榮炭	$ 282,114	$ 272,601
保山榮鋰	324,655	313,708
	$ 606,769	$ 586,309

B.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 12,229	$ 13,420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按月償還，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利息均按年利率2%收取。

7.勞務費(帳列「營業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實質關係人	$ 143	$ 762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922	$ 13,08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3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12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2,980	$ 2,941	採購案之履約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十二、其他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累計盈虧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能改善上述情形，未來相關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將持續優化產品組合，續針對高端產品進行送樣認證，打入高端產品市場以提升毛利率。另外，本公司也持續推進指標客戶認證，藉以取得指標客戶長期穩定量大訂單，穩定工廠稼動率。

2. 本公司將建構電池材料平台，除原本鋰電池造石墨負極外，投入鋰電池正級材料與電解液、鈉電池正極與負極材料、新形態矽基負極等研發製造，提供客戶整合式服務，增加與客戶黏著度與營運彈性。

3. 本公司將建構電池材料平台，除原本鋰電池造石墨負極外，投入鋰電池正級材料與電解液、鈉電池正極與負極材料、新形態矽基負極等研發製造，提供客戶整合式服務，增加與客戶黏著度與營運彈性。

(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1,308	$ 412,7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9,519	489,128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12	14,3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71	20,244
其他應收款	1,009	5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2,431	590,989
	$ 1,474,150	$ 1,527,925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 3,1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419	18,981
其他應付款	9,053	11,132
	$ 22,472	$ 33,282

2.風險管理政策

(1)風險種類

本公司採用全面財務風險之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各種財務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管理目標

A.上述各種風險，除市場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外，其餘均可以內部控制或作業流程予以消除，因此其管理均以將各該風險降至零為目標。

B.至於市場風險，則以嚴密的分析、建議、執行與流程，適當考量外部的整體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將整體部位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

C.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管理系統

A.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

險。

B.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各公司應透過本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665	32.785	$ 152,942	5%	$ 7,647
人民幣：新台幣	195,749	4.478	876,564	5%	43,82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0,611	32.785	$ 675,71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2,997	4.478	$ 13,421	5%	$ 671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180	30.705	$ 128,347	5%	$ 6,417
人民幣：新台幣	214,621	4.327	928,665	5%	46,433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1,879	30.705	$ 978,85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4,934	4.327	$ 21,349	5%	$ 1,067

D.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40,793及損失$17,956。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權益工具之投資，故評估尚無重大價格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未有長短期借款，故評估尚無重大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本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61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45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經本公司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F.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C)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G.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其計算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45天	逾期 46～60天	逾期 超過6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3%	0.03%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9,885	$ -	$ -	$ -	$ 9,885
備抵損失	($ 2)	$ -	$ -	$ -	($ 2)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45天	逾期 46～60天	逾期 超過6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3%	0.03%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34,550	$ 15	$ -	$ -	$ 34,565
備抵損失	($ 4)	$ -	$ -	$ -	($ 4)

H.本公司依照歷史逾期還款紀錄計算損失率評估應收帳款－關係人備抵損失，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I.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應收帳款	112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4	$ 1
(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2)	3
12月31日	$ 2	$ 4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

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至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一年。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二。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高縣榮炭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49,986	$ 282,114	$ 282,114	2.00%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441,986	$ 883,973	註5
0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門市榮炭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9,075	-	-	2.0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41,986	883,973	註5
0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山榮鋰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1,587	391,825	324,655	2.0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41,986	883,973	註5
1	江門市榮炭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保山榮鋰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8,563	31,346	31,346	2.0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3,281	66,563	註6
1	江門市榮炭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高縣榮炭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461	13,434	13,434	2.0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3,281	66,563	註6
1	上高縣榮炭科技有限公司	保山榮鋰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27	29,913	25,435	2.0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77,895	155,790	註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20%為限。

註6：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間承做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貸出方淨值的40%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出方淨值的20%為限。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LITHIUM TECHNOLOGY LLC	塞席爾	控股公司	$ 1,616,536	$ 1,538,793	52,776	100	$ 675,716	($ 414,934)	($ 414,934)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2）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江門市榮炭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生產銷售	$ 319,344	2	$ 319,344	$ -	$ -	$ 319,344	($ 89,476)	100	($ 89,476)	$ 166,407	$ -	
上高縣榮炭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生產銷售	690,329	2	612,633	77,696	-	690,329	(73,341)	100	(73,341)	389,475	-	
保山榮鋰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生產銷售	604,758	2	604,758	-	-	604,758	(250,003)	100	(250,003)	118,262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14,431	$ 1,708,209	$ 1,325,959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GLORY LITHIUM TECHNOLOGY LLC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3：係依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計算。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10
活期存款						16,471
外幣存款	人民幣	4,586	仟元	匯率	4.478	20,537
	美金	106	仟元	匯率	32.785	3,465
定期存款						300,825
						$ 341,308

（以下空白）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帳面金額	累計減損	備註
定期存款	新台幣	-	$ -	$ 421,000	1.425%~1.645%	$ 421,000	$ -	
定期存款	美金 2,700 仟元 匯率 32.785	-	-	88,519	5.00%	88,519	-	
				$ 509,519		$ 509,519	$ -	

（以下空白）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成本	金額 淨變現價值	備註
商品存貨		$ 6,410	$ 1,597	以淨變現價值評價。
減: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4,814)		
		$ 1,596		

（以下空白）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一)		本期減少(註二)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GLORY LITHIUM TECHNOLOGY LLC	50,352	$ 978,854	2,424	$ 77,742	-	($ 380,880)	52,776	100%	$ 675,716	$ -	$ 675,716	無	

註一：本期增加金額包括現金增資。

註二：本期減少金額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減損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以下空白）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個)	金　　額
銷貨收入—電池負極材料	136,193	$ 37,203

（以下空白）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存貨	$ 9,134
加：本期進貨淨額	28,917
減：期末存貨	(6,410)
存貨轉列樣品費	(27)
銷貨成本	31,614
減：存貨回升利益	(200)
	$ 31,414

（以下空白）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合計	備註
薪資費用	$ 6,315	$ 14,225	$ 5,624	$ -	$ 26,164	
勞務費	828	5,749	994	-	7,571	
保險費	697	1,527	602	-	2,826	
旅費	802	1,074	453	-	2,329	
折舊費用	19	2,255	8	-	2,2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2)	(2)	
其他費用	1,866	4,062	1,553	-	7,481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10,527	$ 28,892	$ 9,234	($ 2)	$ 48,651	

（以下空白）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6,164	$ 26,164	$ -	$ 27,981	$ 27,981
勞健保費用	-	2,550	2,550	-	2,636	2,636
退休金費用	-	1,446	1,446	-	1,401	1,401
董事酬金	-	984	984	-	916	9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979	979	-	925	925
	$ -	$ 32,123	$ 32,123	$ -	$ 33,859	$ 33,859
折舊費用	$ -	$ 2,282	$ 2,282	$ -	$ 2,326	$ 2,326
攤銷費用	$ -	$ 428	$ 428	$ -	$ 499	$ 499

附註：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9人及3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7人。

（以下空白）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184　號

會員姓名：
(1) 徐潔如
(2) 吳仁杰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4489613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4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53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徐潔如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仁杰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09 日